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明交 [2025] 57号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拨付"墟天班车"运营补贴资金的公示

各客运企业:

根据《明溪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》([2019]2号)和《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〈明溪县"村村通客车攻坚工程"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明交[2019]63号)文件要求,我局对县客运企业申报的"墟天班车"运营补贴(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)进行审核,现将审核情况进行公示(具体见附件)。公示场所为明溪县政府网站、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

栏,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。公示期间,社会及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实名举报。举报应附书面材料,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举报人姓名,并附联系方式,若匿名举报不予受理。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:0598-2813466,寄送地址: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,邮编:365200。公示期满,如无反馈意见,将按规定予以拨付。

附件:明溪县"墟天班车"运营补贴明细表(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)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15日